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新建使用II类医用射线装置 (DSA)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召开了“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新建使用II类医用射线装置(DSA)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建设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验收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工程项目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的相关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保山西道2号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院区(水西院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负一层;

建设内容:水西院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新增使用2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光机(后文简称“DSA”)。

(二)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

本期验收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22年01月19日取得了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环辐许可表[2022]006号);于2025年08月1日,换领了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津环辐证[0022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二期)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本期验收 DSA 机房四周墙体、顶面通过混凝土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通过铅板进行辐射屏蔽。

辐射安全措施：本期验收 DSA 机房均设置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防护措施，主要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灯，门-机联锁装置、紧急停机按钮等，同时各机房内视频监控系统，并在控制室和机房内设置对讲系统。医院已配备 1 台便携式剂量率仪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中心医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已配备的 6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已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项目配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新建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DSA）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工况下，各 DSA 机房外 30cm 处人员可居留处及周围环境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限值要求；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剂量限值要求及项目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新建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DSA）项目（二期）

符合环境验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2025年12月11日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新建使用 II 类医用射线装置 (DSA) 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验收负责人					9
2	验收组成员					3
3						3
4						
5						9
6						
7						
8						
9						
10						